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阿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蘇詩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葉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湛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335港元。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以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言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A)「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a) 第6條

刪除該條中下列首三行之語句：

「本公司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

11(B)「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按以下方式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新增項目：

「營業日 「營業日」指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

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 「電子」之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之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不適用；」。
第8節並不適用

(b)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之下列語句：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 組織章程細則第6(a)條

刪除細則第6(a)條之下列語句

「，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d) 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之下列語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

(e) 組織章程細則第74(c)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c)條第四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詞。

(f) 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

81.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g) 組織章程細則第82(a)及(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2(a)及(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之形式

8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h) 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有關續會之
問題

83.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i)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主席擁有決定
性投票權

84. 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開首「一份」一字，並以「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取代。

(k)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股東投票

8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

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所用全部票數。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l)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神智不清股東
之投票

89.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m) 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受委代表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n) 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遞交委任代表
之授權文件

9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所發出文件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文據為已正式送達。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於委任文件上標記的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o) 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代表委任文據
項下授權

9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原有會議必須於續會日期之前12個月內舉行。」。

(p) 組織章程細則第97(b)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7(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議決或以授權書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行使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獨立持有人。」。

(q) 組織章程細則第168(a)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發出通告或文件 168. (a)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r) 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香港境外股東

169.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有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而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展示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展示24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s) 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當公司通訊被
視為已送交

170.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b) 任何送出或放置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發出或送出，郵遞除外。
- (c) 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上刊登之同日發出(或如該刊物及／或報章之出版日期不同，則以刊登首日視為發出日期)。

(d) 根據本條文以電子方式傳送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於成功傳送當日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之較後時間，已經送達及交付。」。

(t) 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通告簽署方法 174.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11(C)「**動議**即時採納本公司綜合上文11(A)及11(B)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加以重列及整合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